# 最新公司法股东对外担保(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小筑 更新时间：2024-07-15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公司法股东对外担保篇一地 址：身...*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公司法股东对外担保篇一**

地 址：

身份证号码：

乙方(出质人)：

地 址：

身份证号码：

因 (借款人)向 (贷款人)借款(金额)(详见借款合同： )。为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自愿以其所有的 的合计%份额的股权(以下称质物)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质的股权

1.出质股份名称及所代表的出资额：名下的的 %的股权，出质股份所代表的出资额：元;名下的的 %的股权，出质股份所代表的出资额：元;

2.本合同项下质权对出质财产的效力及于质物本身、从物、孳息、添附物、附属物、质物的代位物。

第二条 出质记载及登记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将本合同项下股权出质情况记载于公司章程及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乙方应就下列所有款项向甲方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1、借款人应向甲方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甲方为实现质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 担保期间

1.本合同

第三条

第一款项下债权的担保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本合同

第三条

第三款项下债权的担保期间：自实际发生上述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第五条 质权的实现

具有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就出质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1.出质股权价值减少，出质人拒绝恢复出质股权的价值或拒不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新担保;

2.借款人未按约清偿借款本息的;

3.借款人经营状况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

4.乙方或

第三人擅自处分出质股权，影响甲方实现债权、质权的。

第六条 质权实现的方式

质权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处分出质股权，并以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1.与乙方协议，以出质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出质股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甲方与乙方未就质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出质股权，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有妥善保管出质股权证明材料的义务。

2.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

第三方转让出质股权或其他有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行为，并有权提前处分出质股权，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乙方不得隐瞒质物存在的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质押权等)。

4.出质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出质股权转让、再质押或委托他人管理等方式进行相应处置，并不得实施降低或可能降低出质股权价值的任何行为。

5.乙方及乙方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出现下列情况，应在发生下列情况之日起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转投资、担保;

(2)变更公司形式;

(3)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5)本合同项下的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

第三方的侵害时;

6.借款期限届满或甲方宣布提前收回借款，借款人未能归还欠款的，甲方为实现质权而将出质股权依法拍卖、变卖，或在无法通过上述方式实现质权而要求受让股权，乙方应同意甲方提出的质权实现措施，并承诺全面配合甲方完成出质股权处置产生的相关事项。

7.有两个以上物的担保的，质权人行使质权时，有权处置任一或各个抵押人或出质人的抵押物或出质物;本合同项下的质权，不因甲方存在借款人或其他任何人提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而受到影响。

8.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解除的，出质人对借款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1.其对用于本合同出质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所有权，该股权属无权利瑕疵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质权或存在权属争议等情形)。

2.其股权出质行为完全符合《公司法》之相关规定。签署本合同已经过其所持有的股权之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签署了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违反本合同

第七条第4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并可要求乙方按贷款总额的%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应按贷款金额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订立书面协议。

2.本反担保合同应持续有效，并不得撤销。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2、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公司签署本合同。

3、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且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另一方注意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对方责任的条款，并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说明。

第十四条 其他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股权担保合同范本精选

**公司法股东对外担保篇二**

出质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

质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

债务人(丙方)：\_\_\_\_\_\_\_\_\_\_\_\_\_\_\_\_\_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

基于承租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渝交设租(10)字第号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之事实，甲方自愿与乙方签订本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本合同是主合同项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平等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进行磋商。经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出质权利

1.1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为甲方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金万元的出资份额，即股权。

1.2本合同项下质权的效力及于出质权之孳息。第二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2.1甲方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的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

2.1.1乙方按照主合同之约定提供的融资租赁金额;

2.1.2乙方向主合同的承租人行使追偿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1.3乙方保管质押权利凭证的费用和实现质押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质押担保的期限

4.1甲方依据本合同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可撤销，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_主合同期限届满后两年。第五条出质权利凭证的占有

5.1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权属证明材料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交付乙方占有保管。

5.2质押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出质权利凭证和其他权属证明材料，如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质押物权属凭证灭失的，乙方应承担补办费用。

5.3乙方在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履行主合同之约定后，乙方应及时将出质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返还甲方。

第六条质押权的实现

6.1约定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承租人违约，乙方可主张质押权利。

6.2乙方在主张质押权利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对质押权利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也可将质押之权利直接转让至乙方。

6.3乙方依据前款之约定处分质押权利时，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6.4乙方依本合同之约定处置质押股权，可以优先要求甲方以现金方式购买质押股权，购买价格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实际应支付的融资租赁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及各种费用。

第七条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7.1甲方是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之完全的、合法的、有效的所有者或国家授权的经营管理者;出质权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7.2甲方完全了解主合同之目的，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具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质押担保的决议，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是真实的。

利时，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在偿还主合同项下融资租赁款的全部金额后还有剩余的，应将剩余的价款退还甲方。

8.3乙方应严格保守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之商业秘密，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保管与处置所持有的甲方各类资料，不得对外泄漏。

8.4(特殊情况下才有此条款)乙方承诺在租赁期内配合主合同下承租人的股份上市申请工作：\_\_\_\_\_\_\_\_\_\_\_\_\_\_\_\_\_必要时甲乙双方可先行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但甲方或承租人须提供可供乙方接受的替代质押物。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出质权利凭证灭失的，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9.2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应向对方当事人按主合同项下租赁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并负有继续履行的责任;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不足以保障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向对方当事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3如因甲乙双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双方应在质押担保责任范围内重新签订股权质押担保合同以保障主合同顺利实施。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任何一方与第三人之间关系的影响。如主合同在执行中被确认无效，则甲方仍应对主合同项下租赁金额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如主合同项下的承租人违约，不影响甲方的质押担保责任，甲方不能以此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质押担保责任。

10.2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做出书面变更;变更方式为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10.3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0.4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相关约定后或甲方向乙方承担了担保责任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1.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附则

12.1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登记机关执一份，各份合同内容相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

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公司法股东对外担保篇三**

甲方(质权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出质人)：

地 址：

身份证号码：

因 (借款人)向 (贷款人)借款(金额)(详见借款合同： )。为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自愿以其所有的 的合计 %份额的股权(以下称质物)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质的股权

1.出质股份名称及所代表的出资额：名下的的 %的股权，出质股份所代表的出资额：元;名下的的 %的股权，出质股份所代表的出资额：元;

2.本合同项下质权对出质财产的效力及于质物本身、从物、孳息、添附物、附属物、质物的代位物。

第二条 出质记载及登记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本合同项下股权出质情况记载于公司章程及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乙方应就下列所有款项向甲方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1、借款人应向甲方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甲方为实现质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 担保期间

1.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项下债权的担保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项下债权的担保期间：自实际发生上述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第五条 质权的实现

具有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就出质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1.出质股权价值减少，出质人拒绝恢复出质股权的价值或拒不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新担保;

2.借款人未按约清偿借款本息的;

3.借款人经营状况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

4.乙方或第三人擅自处分出质股权，影响甲方实现债权、质权的。

第六条 质权实现的方式

质权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处分出质股权，并以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1.与乙方协议，以出质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出质股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甲方与乙方未就质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出质股权，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有妥善保管出质股权证明材料的义务。

2.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转让出质股权或其他有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行为，并有权提前处分出质股权，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乙方不得隐瞒质物存在的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质押权等)。

4.出质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出质股权转让、再质押或委托他人管理等方式进行相应处置，并不得实施降低或可能降低出质股权价值的任何行为。

5.乙方及乙方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出现下列情况，应在发生下列情况之日起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转投资、担保;

(2)变更公司形式;

(3)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5)本合同项下的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

6.借款期限届满或甲方宣布提前收回借款，借款人未能归还欠款的，甲方为实现质权而将出质股权依法拍卖、变卖，或在无法通过上述方式实现质权而要求受让股权，乙方应同意甲方提出的质权实现措施，并承诺全面配合甲方完成出质股权处置产生的相关事项。

7.有两个以上物的担保的，质权人行使质权时，有权处置任一或各个抵押人或出质人的抵押物或出质物;本合同项下的质权，不因甲方存在借款人或其他任何人提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而受到影响。

8.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解除的，出质人对借款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1.其对用于本合同出质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所有权，该股权属无权利瑕疵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质权或存在权属争议等情形)。

2.其股权出质行为完全符合《公司法》之相关规定。签署本合同已经过其所持有的股权之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签署了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4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并可要求乙方按贷款总额的 %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应按贷款金额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订立书面协议。

2.本反担保合同应持续有效，并不得撤销。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2、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公司签署本合同。

3、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且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另一方注意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对方责任的条款，并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说明。

第十四条 其他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